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进行了担保，此外未发现公司对外有其他的担保行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在发生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二、公司已有的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规定和相关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20736.22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02%，其中：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计人民币0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7000万元，该借款已于报告期内归还，担保已经解除。

2、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20736.22万元。该担保事项为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本公司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为行业内普遍现象。

三、公司所有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春元

赖继红

钟鹏翼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